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301號(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目 錄

會議議程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討論事項一-----	1
肆、報告事項-----	1
伍、承認事項-----	3
陸、討論事項二-----	4
柒、選舉事項-----	5
捌、其他議案-----	9
玖、臨時動議-----	9
拾、散 會-----	9

附 件

附件一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四 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3
附件六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七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33

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原條文-----	38
附錄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44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原條文-----	47
附錄四	「董事選任程序」原條文-----	49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51
附錄六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股明細-----	5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會議議程：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一：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 105 年 3 月 28 日第十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

陸、討論事項二：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柒、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提請選舉。

捌、其他議案：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玖、臨時動議

拾、散 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次修正條文共六條（第二條、卅條、卅一條、卅二條、卅三條、卅四條），謹簡述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

為因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對外檢驗業務（新BU）需求增加，擬增加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I101090 食品顧問業、IC01010 藥品檢驗業、及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等四項公司營業項目登記業別。公司所營業務將由原登記 35 項變更為 39 項。

（二）第卅條、卅一條、卅二條、卅三條、卅四條：

依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公布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依據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二項函釋之規定，修正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當年度獲利來提撥及分派等相關內容。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0~11 頁附件一。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43 頁附錄一。

決議：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其相關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二），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三、四、五）及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六），以上各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3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前經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第卅條，擬依修正後章程提撥員工酬勞 7.62% 計新台幣 1,220,429,330 元及董事酬勞 1.54% 計新台幣 247,079,29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期末餘額合計新台幣 5,519,55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合計新台幣 2,784,650 仟元，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綜合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註二)
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	100.0%	1,800,000	1,446,000
凱友投資(股)公司	100.0%	1,700,000	0
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	100.0%	1,500,000	1,273,000
統一棒球隊(股)公司	100.0%	60,000	0
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	65.8%	393,900	0
昆山統萬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65,650	65,650
合計		5,519,550	2,784,650

註一：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於背書保證額度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 105 年 3 月 28 日第十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說明：相關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如附件四、五）等，以上各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3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4,107,838,812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10,783,881 元，扣除確定福利精算損失新台幣 344,790,496 元及加計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700,462 元，再加計調整後上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45,114,187 元，合計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699,079,084 元。
- 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 三、本公司 104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並依該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配發。
- 四、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

陸、討論事項二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擬針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三條及第四條部分文句敘述進行修正，使更加明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閱第 44~46 頁附錄二。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放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放總額：本公司淨值 40%。 2. 單一對象限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正，<u>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 5 億元正。 	<p>資金貸放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放總額：本公司淨值 40%。 2. 單一對象限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正，<u>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u>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 5 億元正。 	<p>針對文句敘述進行修正使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期限，並可分期收回，<u>如逾一年時，須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u> 2. 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p>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期限，並可分期收回，<u>如逾一年時，須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u> 2. 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p>針對文句敘述進行修正使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p>

決議：

柒、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屆滿，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選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選出董事十三人（一般董事十人，獨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新任董事於今年股東常會選出後接任，原任董事（獨立董事）同時解任，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任期三年。
-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第二屆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當選後同時成立並生效。
- 四、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5 年 5 月 11 日第十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可列入 105 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所列：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股東提名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提出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股數
1	69100090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法人經歷 董 事 長：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6,466,536 股
2	69100090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3	69100090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堂		
4	23100014	侯博明	學歷：文化大學觀光系 經歷：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47,751,414 股
5	23100013	侯博裕	學歷：世新大學廣電系 經歷：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128,917,063 股
6	69102650	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中和	法人經歷 董事：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74,628 股
7	69100060	泰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平治	法人經歷 董事：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仁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30,582,348 股
8	15900071	林蒼生	學歷：成功大學電機系 經歷：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	49,916,266 股
9	52700020	劉秀忍	學歷：美國林肯大學商學榮譽博士 經歷：品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8,218,206 股
10	69100010	九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法人經歷 董事長：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305,030 股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林筠	<p>一、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經濟博士</p> <p>二、現職： 1.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2.世新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3.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4.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5.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p> <p>三、經歷： 1.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兼所長 2.華南銀行常務董事 3.台灣電力公司董事 4.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常務監事 5.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 6.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p> <p>四、專長： 財務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機構管理、金融風險管理</p>	0股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2	游朝堂	<p>一、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EMBA 2.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p>二、現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天葉會計師事務所長 3.天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4.台灣工業銀行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5.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8.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9.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0.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授 11.國立中興大學客座教授 12.亞洲大學客座教授 <p>三、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董事長 2.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p>四、專長：</p> <p>會計審計實務與個案分析、公司治理企業運營諮詢顧問、租稅問題解決及商務法規</p>	0股
3	呂鴻德	<p>一、學歷：</p> <p>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行銷博士</p> <p>二、現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3.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大陸委員會顧問 6.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顧問 <p>三、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原大學全球台商研究中心主任 2.中原大學秘書室主任秘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講師、副教授、教授 3.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台商張老師 <p>四、專長：</p> <p>行銷管理、策略管理、企業競爭策略、企業成長策略</p>	0股

選舉結果：

捌、其他議案

案由：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於股東常會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行為，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以上董事（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37 頁附件七。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1.C106010 製粉業 2.C201010 飼料製造業 第 3～32 項略 33.F501030 飲料店業 3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5.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36.I101090 食品顧問業 37.IC01010 藥品檢驗業 3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3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1.C106010 製粉業 2.C201010 飼料製造業 第 3～32 項略 33.F501030 飲料店業 3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檢驗業務需求，增加所營業務項目</p> <p>原第 35 項調整為第 39 項</p>
<p>第卅條： <u>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卅條： (本條文內容為新增，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 31 條)</p>	<p>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 31 條，又增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比率內容(本條文內容為新增)</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p>	<p>第卅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p>	<p>刪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比率及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監事酬勞訂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零點二。</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為本期可分配數</u>，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但其中分派董事酬勞訂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零點二。</u></p>	
<p><u>第卅二條：</u>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另定之。</p>	<p><u>第卅一條：</u>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另定之。</p>	條次修正
<p><u>第卅三條：</u> 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卅二條：</u> 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條次修正
<p><u>第卅四條：</u>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01)56年10月19日、..... <u>(79)105年6月22日。</u></p>	<p><u>第卅三條：</u>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01)56年10月19日、.....</p>	<p>1.條次修正 2.依規定載明修正日期</p>

多次食安事件後，我們的食品安全防衛體系因我們全員的共同努力而日趨完善；雖然我們 104 年的食安維護上頗有成效，但社會層出不窮的各式食安事件也不斷提醒我們在維護食安的專業能力必須時時刻刻保持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危機感，更要變成我們日常生活的習慣及態度。

綜觀 104 年全球經濟僅維持弱勢的溫和增長，美元升息一再延滯，引發新興國家貨幣競貶；加上中國大陸經濟不振，原油和黃金價格疲弱，貴重金屬和大宗商品價格亦大幅滑落。根據台灣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與去年同期相比，10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 0.75%。

104 年雖未如期達成本公司所擬訂的經營目標，但令人欣慰的是獲利持續站穩百億元並較去年成長，顯見藉由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穩健的獲利模式與風險控管機制，仍能妥善因應市場變動所帶來的系統性風險。104 年本公司營業額達新台幣 383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5%，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41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7%，合併營業額達新台幣 4,162 億元。

守護食安，堅守專業倫理

「食品安全」是當今台灣民眾最關心的議題，身為全國食品產業龍頭的我們必須戰戰兢兢，隨時保持危機意識，並讓員工體認「食安不再只是營運風險，而是涉及公司的存亡問題」，才能善盡「沒有食安，沒有統一」的天職；另，透過食安週報、食安稽核組、原料添加物數量管理計劃(clean label)、食安管理流程的持續優化...等動態管理，來落實公司對「食品安全」絕不妥協的精神，並讓嚴守專業倫理的意識更加深化；在新竹湖口園區 104 年底正式投產及 105 年具國家級的「食品安全中心大樓」將落成啟用，除展現投資台灣的信心外，並讓台灣民眾吃得更開心、更安心！

價值營銷，再創佳績

104 年，本公司市值保持在新台幣 3,000 億元俱樂部名單中，在全台灣上市公司中，市值排名第 13 名，與 103 年底第 19 名相比，進步 6 名。同年，台灣股市整體衰退、食品類股成長；我們表現優於大盤及同業。

世界的變化不可測且愈來愈快，已讓食品產業的經營環境變得更加嚴峻，而面對這些變化與不確定，我們除要捫心自問是否能夠與時俱進，讓我們的思維永遠與市場的脈動保持對焦、同步外，更要致力於產品價值營銷的提升，讓業務結構更加穩定，持續開創屬於我們的市場價值。

品牌展現品味，品味傳遞品牌

消費者喜歡的產品是其所傳達的品味，若產品只能滿足消費者物理性需求，勢必走上價格競爭的不歸路；唯有品牌才能讓我們能夠創造價值，與眾不同；但品味卻更能讓我們的品牌變得更有底蘊及深度；因此，投資產品包裝設計、落實品牌經營、持續調整產品組合，以強化自主訂價能力和提昇整體附加價值，是本公司的重點經營政策。

105年，本公司將持續「調整結構、穩定成長」，藉由產品基因工程佈建、大品牌精耕和億元級單品的積極培植，深化我們聚焦經營、簡單操作的工作紀律，建立一個涵蓋食安、工安、環安及資安全方位穩健的基礎工程。

台灣未來勢必加入國際區域貿易組織，而面對無國界的趨勢與台灣「產銷分工」政策的落實，未來公司的產品來源將跨越國界，所有亞洲據點都是可供運用的資源；我們只需迎合市場，行銷產品。對未來充滿期待與希望，但前提是必須堅守紀律，凡事保持高度警覺；因為只要做得好，市場自然會擁抱我們，也唯有抱持這種態度才能有光明的未來。

此外，中國市場，我們推出了幾個讓市場所稱道的創新產品；統一超商精實的營運模組，均俾利於獲利來源的分散與穩定。未來，我們將更加善用集團「愛·Sharing」的年度整合行銷來串聯集團與消費者互動，相乘NB品牌附加價值。因此，無論是在中國或台灣，縱使未來充滿不確定性，但我們唯有勇於改變現狀、勇於擺脫慣性，與消費者的脈動精準對焦，才能延續並彰顯我們所傳承的基業價值。

105年營運展望

本公司將秉持聚焦經營與簡單操作的基本原則，致力完成105年度國內市場銷售目標，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效益。敬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繼續給我們指導與支持，謝謝！

董事長：羅智先



總經理：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三

董事會造送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與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朝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067 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3,976 仟元及 812,487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760,542 仟元及 7,417,93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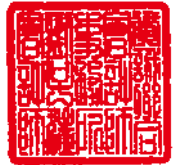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周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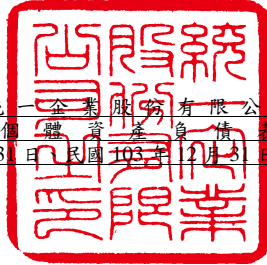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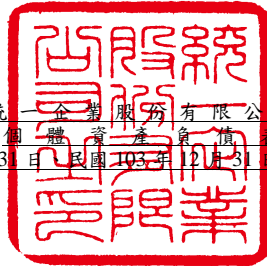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24,180	2	\$ 1,167,868	1	\$ 191,81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600,000	3	3,400,000	2	3,00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四)	277,692	-	355,687	-	505,0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46,425	-	636,443	1	753,62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488,114	2	3,278,938	2	3,332,61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31,361	-	220,586	-	227,5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5,055	-	359,520	-	149,177	-
130X	存貨	六(五)	2,171,617	2	2,287,276	2	2,442,634	2
1410	預付款項		113,580	-	100,307	-	112,7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08,024	9	11,806,625	8	10,715,231	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八)	32,370	-	6,150	-	6,15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						
	流動		334,249	-	351,049	-	381,41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十						
	一)及七		116,420,864	76	110,575,377	77	98,114,414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						
	一)、七及八		15,601,318	10	13,623,320	10	12,725,202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						
	一)及八		4,744,677	3	4,752,593	3	4,552,75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104,314	1	1,248,825	1	1,438,12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14,945	1	503,495	1	271,5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685	-	146,869	-	142,002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88,232	-	102,159	-	115,7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7,699	-	347,247	-	226,7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375,353	91	131,657,084	92	117,974,086	92
1XXX	資產總計		\$ 152,683,377	100	\$ 143,463,709	100	\$ 128,689,317	100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2,575	-	\$ 33,464	-	\$ 78,423	-
2150	應付票據		7,133	-	9,502	-	7,271	-
2170	應付帳款		1,375,521	1	1,278,720	1	1,314,34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6,058	-	130,055	-	136,9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314,530	4	4,734,532	3	4,750,97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13,585	-	809,837	1	807,69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73,137	-	181,363	-	104,555	-
2310	預收款項		129,010	-	157,170	-	126,08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5,000,000	3	3,150,000	2	2,400,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711,549</u>	<u>8</u>	<u>10,484,643</u>	<u>7</u>	<u>9,726,309</u>	<u>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7,500,000	12	21,500,000	15	15,250,000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9,998,786	13	13,248,876	10	10,988,27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692,236	1	1,649,405	1	1,589,79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4,357,033	3	4,481,668	3	4,841,52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87,527	-	88,764	-	87,9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635,582</u>	<u>29</u>	<u>40,968,713</u>	<u>29</u>	<u>32,757,545</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56,347,131</u>	<u>37</u>	<u>51,453,356</u>	<u>36</u>	<u>42,483,854</u>	<u>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十九)	56,820,154	37	54,634,763	38	51,542,229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957,172	2	3,848,490	2	3,875,672	3
保留盈餘								
六(十七)(十九)(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25,414	9	12,613,131	9	11,336,70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3,384	3	4,045,085	3	4,045,7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09,863	10	12,291,654	9	13,305,61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680,259	2	4,577,230	3	2,099,541	2
3XXX	權益總計		<u>96,336,246</u>	<u>63</u>	<u>92,010,353</u>	<u>64</u>	<u>86,205,463</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九)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2,683,377</u>	<u>100</u>	<u>\$ 143,463,709</u>	<u>100</u>	<u>\$ 128,689,31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8,286,883	100	\$ 40,225,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27,180,186)	(71)	(29,898,390)	(74)		
5900 營業毛利		11,106,697	29	10,326,994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05,411)	(14)	(5,377,065)	(13)		
6200 管理費用		(3,516,277)	(9)	(3,021,93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155)	(1)	(394,45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56,843)	(24)	(8,793,452)	(22)		
6900 營業利益		1,749,854	5	1,533,54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925,736	5	1,758,15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七)(十一)(二十三)	(1,078,582)	(3)	(1,060,67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46,920)	(1)	(407,0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2,391,084	32	9,713,954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91,318	33	10,004,343	25		
7900 稅前淨利		14,541,172	38	11,537,885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33,333)	(1)	(412,297)	(1)		
8200 本期淨利		\$ 14,107,839	37	\$ 11,125,588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39,210)	-	\$ 105,86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9,246)	(1)	(127,7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3,666	-	(17,9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070,337)	(3)	1,604,397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21,830)	(2)	872,38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六)(二十七)	(4,804)	-	9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41,761)	(6)	\$ 2,437,81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66,078	31	\$ 13,563,406	3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2.48		\$ 1.9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2.47		\$ 1.9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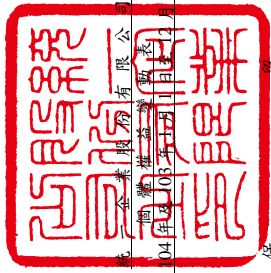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智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機構換差	其他營業外財務算之兌換	備供融現	出售資產損	未售實益	合計
103													
	\$	\$	\$	\$	\$	\$	\$	\$	\$	\$	\$	\$	\$
103年1月1日餘額	51,542,229	3,875,672	3,875,672	11,336,707	4,045,704	4,045,704	13,307,471		997,847		1,101,694	1,101,694	86,207,3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1,861		-		-	-	1,861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1,542,229	3,875,672	3,875,672	11,336,707	4,045,704	4,045,704	13,305,610		997,847		1,101,694	1,101,694	86,205,46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6,424	-	-	1,276,42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7,731,334	-	-	-	-	-	7,731,334
股票股利	3,092,534	-	-	-	-	-	3,092,534	-	-	-	-	-	-
103年度淨利	-	-	-	-	-	-	11,125,588	-	2,222,085	-	255,604	-	11,125,588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871	-	-	-	-	-	39,871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六(十八)比例調整數	-	-	-	-	-	-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六(十八)差額	-	(31,609)	-	-	-	-	-	-	-	-	-	-	(31,6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持持股比例認購調六(十八)整數	-	11,163	-	-	-	-	-	-	-	-	-	-	11,1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41)	-	-	-	-	-	-	-	-	-	-	(4,14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595)	-	-	-	-	-	-	-	-	-	-	(2,59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4,634,763	\$ 3,848,490	\$ 3,848,490	\$ 12,613,131	\$ 4,045,085	\$ 4,045,085	\$ 12,291,654	\$ 619	\$ 3,219,932	\$ 1,357,298	\$ 1,357,298	\$ 92,010,353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54,634,763	\$ 3,848,490	\$ 3,848,490	\$ 12,613,131	\$ 4,045,085	\$ 4,045,085	\$ 12,291,654	\$ 619	\$ 3,219,932	\$ 1,357,298	\$ 1,357,298	\$ 92,010,35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2,283	-	-	1,112,28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7,648,867	-	-	-	-	-	7,648,867
股票股利	2,185,391	-	-	-	-	-	2,185,391	-	-	-	-	-	-
104年度淨利	-	-	-	-	-	-	14,107,839	-	-	-	-	-	14,107,83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4,790	-	1,094,533	-	802,438	-	2,241,761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六(十八)比例調整數	-	-	-	-	-	-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六(十八)差額	-	10,272	-	-	-	-	-	-	-	-	-	-	10,2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持持股比例認購調六(十八)整數	-	37,104	-	-	-	-	-	-	-	-	-	-	37,1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101	-	-	-	-	-	-	-	-	-	-	65,10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795)	-	-	-	-	-	-	-	-	-	-	(3,7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6,820,154	\$ 3,957,172	\$ 3,957,172	\$ 13,725,414	\$ 4,043,384	\$ 4,043,384	\$ 15,109,863	\$ 1,701	\$ 2,125,399	\$ 554,860	\$ 554,860	\$ 96,336,246	

(註)民國102年度及103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1,068,486及\$971,109與董監酬勞分別為\$228,478及\$199,475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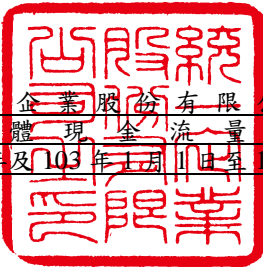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541,172	\$ 11,537,8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迴轉數	六(四)	(8,357)	(21,400)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	(4,6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1,772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2,391,084)	(9,713,9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9,242)	(351,9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九)	923,583	830,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三)	20,882	47,89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	46,160	44,40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二十三)	165	-
處分其他資產利得	六(二十二)	-	(6,70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七)	19,280	25,69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	45,560	22,651
攤銷費用		9,827	7,680
應收租金攤銷		13,556	1,6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92)	(2,43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7,866)	(14,69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46,920	407,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400,000)
應收票據		86,852	195,444
應收帳款		89,518	92,5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176)	53,672
其他應收款		(10,404)	18,9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65	(210,343)
存貨		115,659	160,031
預付款項		(15,774)	7,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69)	2,231
應付帳款		96,801	(35,6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03	(6,903)
其他應付款		549,440	(161,3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6,252)	2,141
預收款項		(28,160)	31,0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3,845)	(253,9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2,794	2,305,159
收取之利息		2,292	2,438
收取之股利		6,146,288	5,498,785
支付之利息		(462,018)	(322,136)
支付之所得稅		(235,355)	(103,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14,001	7,380,574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收入數	\$ 47,61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800	4,66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1,854,900)	(6,181,5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299,356)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	30,311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16,952	893,3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120,5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 六(三十)		
付數	(786,246)	(614,37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支付之 六(九)		
利息	(16,005)	(10,10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843	16,2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16)	(4,867)
預付設備款備款增加	(2,125,198)	(1,594,274)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九)	(13,874)	(8,058)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	18,9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279)	(140,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6,606)	(7,889,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111	(44,959)
應付公司債增加	-	9,4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3,150,000)	(2,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970,000	91,7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220,090)	(89,499,39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37)	8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7,648,867)	(7,731,3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31,083)	1,485,1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56,312	976,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67,868	191,8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24,180	\$ 1,167,86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263 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事項，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968,202 仟元及 8,766,793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2,433,140 仟元及 17,722,76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 及 4%。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事項，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6,234 仟元及 887,994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55,776 仟元及 11,058,238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4年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因此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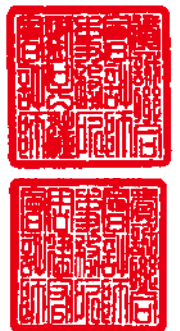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29174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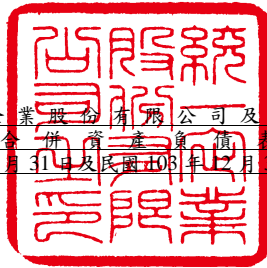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034,743	11	\$ 43,858,837	11	\$ 40,034,82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199,461	4	15,855,356	4	13,596,13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四) 及七	1,750,782	-	2,216,496	1	2,160,8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 八	16,041,994	4	16,674,159	4	17,627,98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五)	2,829,342	1	4,797,070	1	4,273,2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282,252	-	279,373	-	377,136	-
130X	存貨	六(六)	34,344,392	9	34,377,581	9	36,047,463	10
1410	預付款項		11,580,174	3	13,192,424	3	12,079,771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39,928	-	1,485,2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417,198	3	4,474,388	1	919,8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8,480,338</u>	<u>35</u>	<u>135,765,612</u>	<u>34</u>	<u>128,602,427</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十 一)及八	6,518,489	2	7,698,600	2	6,243,181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九)(十 一)及八	2,769,432	1	2,072,627	-	1,834,36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六(十)	327,134	-	315,424	-	297,0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十 五)、七及八	37,077,122	9	36,527,083	9	34,057,83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十 五)及八	160,483,756	40	163,155,211	41	147,059,949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十 五)及八	19,228,673	5	19,214,889	5	20,748,124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十 五)	2,769,998	1	2,865,836	1	2,826,9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5,244,920	1	5,014,405	1	4,226,13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09,602	-	1,316,521	-	1,403,4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二)及八	3,037,427	1	2,858,754	1	2,809,24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八	14,232,045	3	14,199,559	4	13,269,62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五)(二 十一)、七及 八	7,469,553	2	7,829,349	2	6,185,9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0,468,151</u>	<u>65</u>	<u>263,068,258</u>	<u>66</u>	<u>240,961,802</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 398,948,489</u>	<u>100</u>	<u>\$ 398,833,870</u>	<u>100</u>	<u>\$ 369,564,229</u>	<u>100</u>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35,076,443	9	\$ 33,197,243	8	\$ 28,652,159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及八	7,304,775	2	6,443,289	2	7,016,18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706	-	1,358	-	211,841	-
2150	應付票據	七	1,288,778	-	1,266,847	-	1,684,81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0,007,032	8	30,286,282	8	30,501,86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	44,810,717	11	42,330,038	11	39,720,13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904,353	1	2,095,801	-	1,812,928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	-	-	-	414,902	-
2310	預收款項		13,888,674	3	9,736,479	2	9,603,463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二十)及八	15,907,070	4	15,990,483	4	9,165,9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8,614	-	236,335	-	187,9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0,426,162</u>	<u>38</u>	<u>141,584,155</u>	<u>35</u>	<u>128,972,205</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九)	28,201,782	7	36,776,031	9	20,168,987	5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及八	41,672,882	10	47,316,845	12	59,292,662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4,454,907	1	4,235,042	1	3,853,1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9,750,380	2	9,673,647	2	9,882,77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378,760	2	6,235,742	2	6,150,91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73,879	1	2,373,275	1	2,306,3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832,590</u>	<u>23</u>	<u>106,610,582</u>	<u>27</u>	<u>101,654,818</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243,258,752</u>	<u>61</u>	<u>248,194,737</u>	<u>62</u>	<u>230,627,023</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56,820,154	14	54,634,763	14	51,542,229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三十四)	3,957,172	1	3,848,490	1	3,875,67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二十四)(三十二)	13,725,414	3	12,613,131	3	11,336,70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3,384	1	4,045,085	1	4,045,7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09,863	4	12,291,654	3	13,305,610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2,680,259	1	4,577,230	1	2,099,54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6,336,246</u>	<u>24</u>	<u>92,010,353</u>	<u>23</u>	<u>86,205,463</u>	<u>2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四)	59,353,491	15	58,628,780	15	52,731,743	14
3XXX	權益總計		<u>155,689,737</u>	<u>39</u>	<u>150,639,133</u>	<u>38</u>	<u>138,937,206</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8,948,489</u>	<u>100</u>	<u>\$ 398,833,870</u>	<u>100</u>	<u>\$ 369,564,22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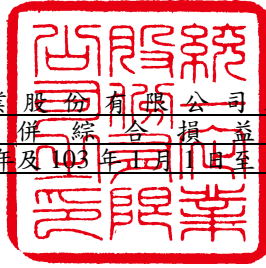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416,151,323	100	\$ 418,326,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四)(二十一)(三十)(三十一)及七	(278,229,027)	(67)	(290,313,166)	(69)
5900 營業毛利		137,922,296	33	128,013,766	31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一)(三十)(三十一)(三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94,243,220)	(23)	(90,620,968)	(22)
6200 管理費用		(21,054,486)	(5)	(19,393,3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6,858)	-	(1,030,0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284,564)	(28)	(111,044,373)	(27)
6900 營業利益		21,637,732	5	16,969,39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二十七)及七	5,725,693	1	4,910,5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十五)(二十八)	(2,147,021)	-	(676,9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2,418,953)	(1)	(2,382,0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4,451,909	1	3,671,5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11,628	1	5,523,130	1
7900 稅前淨利		27,249,360	6	22,492,52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5,656,195)	(1)	(4,282,176)	(1)
8200 本期淨利		\$ 21,593,165	5	\$ 18,210,347	4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559,347)	-	(\$ 159,85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2,224)	-	(28,3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90,028	-	25,9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1,830)	(1)	2,188,76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八)	(1,284,971)	-	747,65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173)	-	15,8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14,465	-	4,1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4,169,052)</u>	<u>(1)</u>	<u>\$ 2,794,18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424,113</u>	<u>4</u>	<u>\$ 21,004,536</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07,839	3	\$ 11,125,58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485,326	2	7,084,759	2	
	本期淨利		<u>\$ 21,593,165</u>	<u>5</u>	<u>\$ 18,210,34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66,078	3	\$ 13,563,40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558,035	1	7,441,13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424,113</u>	<u>4</u>	<u>\$ 21,004,536</u>	<u>5</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三)	<u>\$ 2.48</u>		<u>\$ 1.96</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三)	<u>\$ 2.47</u>		<u>\$ 1.9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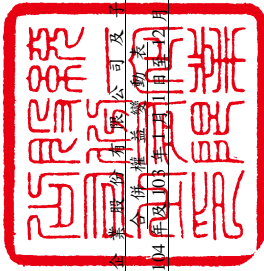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師 屬		於 母 公 司 盈 餘		業 餘		主 其 他		之 權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異	融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及 等 價 物	備 用 金	未 實 收 資 本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總 計
103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542,229	\$ 3,875,672	\$ 11,336,707	\$ 4,045,704	\$ 13,307,471	\$ 997,847	\$ 1,101,694	\$ 86,207,324	\$ 51,859,287	\$ 138,066,61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61)			(1,861)	872,456	870,595		
103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51,542,229	3,875,672	11,336,707	4,045,704	13,305,610	997,847	1,101,694	86,205,463	52,731,743	138,937,206		
102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及 指 撥：												
法定盈餘公積			1,276,424		(1,276,424)							
現金股利					(7,731,334)							
股票股利												
103 年 度 淨 利												
10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3,092,53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11,125,588							
103 年 度 盈 餘 公 積					(39,87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4,634,763	\$ 3,848,490	\$ 12,613,131	\$ 4,045,085	\$ 12,291,654	\$ 3,219,932	\$ 1,357,298	\$ 92,010,353	\$ 58,628,780	\$ 150,639,133		
104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634,763	\$ 3,848,490	\$ 12,613,131	\$ 4,045,085	\$ 12,291,654	\$ 3,219,932	\$ 1,357,298	\$ 92,010,353	\$ 58,628,780	\$ 150,639,133		
103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及 指 撥：												
法定盈餘公積			1,112,283		(1,112,283)							
現金股利					(7,648,867)							
股票股利												
104 年 度 淨 利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2,185,39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14,107,839							
104 年 度 盈 餘 公 積					(344,790)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6,820,154	\$ 3,957,172	\$ 13,725,414	\$ 4,043,384	\$ 15,109,863	\$ 2,125,399	\$ 554,860	\$ 96,336,246	\$ 59,353,491	\$ 155,689,7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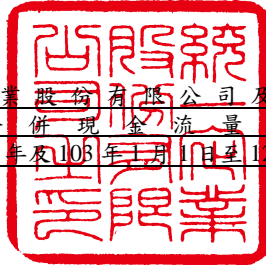
董事長：羅智光



經理人：羅智光



會計主管：吳琛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7,249,360	\$ 22,492,5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	六(二)(二十八)		
益		(37,742)	(121,954)
呆帳損失提列(迴轉)數	六(四)	328,615	73,398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335,354	120,8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七)(二十八)	(452,780)	(1,118,3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50,195)	(294,07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4,040)	(151,75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九)(二十八)	185,360	34,256
出售子公司股份之利益		-	(1,2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4,451,909)	(3,671,5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71,503)	(86,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二)(三十)	18,919,033	18,053,3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八)	178,140	156,04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三)(三十)	309,994	236,4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八)	(1,903)	(63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五)(二十八)	496,305	362,72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八)	9,645	35,076
各項攤提	六(十四)(三十)	362,839	306,99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377,763	366,65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165,238)	(941,49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七)	(737,743)	(824,507)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2,418,953	2,382,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75,874	(2,347,747)
應收票據		472,738	(6,828)
應收帳款		282,594	347,713
其他應收款		2,035,980	(435,975)
存貨		72,433	1,953,276
預付款項		1,612,250	(1,112,653)
其他流動資產		(885,199)	(583,0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931	(417,965)
應付帳款		(279,250)	(215,585)
其他應付款		3,393,667	889,061
預收款項		4,256,986	28,2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21)	13,6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82,614)	(368,9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627,977	35,004,847
收取之利息		1,094,264	867,453
收取之股利		3,317,084	2,968,783
支付之利息		(2,405,631)	(2,053,215)
支付之所得稅		(5,756,679)	(4,277,8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877,015	32,510,003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 299	(\$ 1,64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收入數	六(七)(三十六)	387,937	1,564,86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057,611)	(2,971,5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460,699)	(2,024,572)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收入數		2,548,508	1,650,2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25,902)	(451,649)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收入數		186,746	289,4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600	9,33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134,231)	(975,519)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69,543	265,7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3,121	177,936
出售子公司股份現金收入數		-	30,31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六)	(15,402,338)	(24,333,73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三十六)	(597,930)	(203,15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7,472	535,139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六)	(106,029)	(64,928)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支付之利息	六(三十六)	(20,015)	(18,673)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920	1,434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四)	(281,553)	(432,6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39,189)	(4,950,987)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14,436)	(50,7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673)	(49,51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653,233)	(1,054,76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05	318,8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757	669,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74,131)	(34,023,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79,200	4,545,08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61,486	(572,9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717,242	19,584,021
償還應付公司債		(3,150,000)	(2,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6,952,638	129,333,679
償還長期借款		(219,086,254)	(136,870,0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3,018	84,82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604	66,968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收支數	六(三十四)	250,512	(256,821)
發放現金股利		(7,648,867)	(7,731,334)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46,732)	(846,7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127,153)	4,936,6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0,175	136,9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之變動	六(七)	-	263,4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75,906	3,824,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858,837	40,034,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034,743	\$ 43,858,8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璇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 14,107,838,8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10,783,881)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344,790,496)
加：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1,700,462
本期可分配數	12,353,964,897
上期未分配盈餘	1,346,700,549
減：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調整數	(1,586,362)
調整後上期未分配盈餘	1,345,114,187
可供分配總額	13,699,079,084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0 元)	11,364,030,8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335,048,242

附註：

- 1.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04 年度盈餘。
- 2.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截至 105 年 5 月 11 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高權投資(股)公司	<p>常務董事：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p> <p>董 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p>董 事 長：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健力寶貿易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食品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Vietnam) Co.,Ltd.、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p> <p>副董事長：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今麥郎飲品股份有限公司。</p> <p>董 事： 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泉牧場股份</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續前頁</p>	<p>有限公司、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統夢商貿有限公司、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統一咖啡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統一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資溪統一企業飲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湖北)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婺源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武穴統一</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續前頁	<p>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研究開發中心有限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BVI) Investment Co.,Ltd.、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PT ABC President Indonesia、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p> <p>總經理：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p>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p>董事長：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午茶風光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p> <p>總經理：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堂	<p>董事長： 統一蘭陽藝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武藏野股份有限公司、仁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上海）便利有限公司、上海統一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p> <p>董事：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續前頁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hilippine Seven Corp.、山東統一銀座商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藥妝事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統一咖啡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統昶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仁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博明	副董事長：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侯博裕	董事：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永原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中和	董事長： 三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三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泰伯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仁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泰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平治	董事： 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General Bank、President Global Corp.、Ameripecc Inc. 總經理： President Global Corp.、Ameripecc Inc.
劉秀忍	董事長： 品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九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九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董事長：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明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東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南臺科技大學。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太子龍責任有限公司。
林 筠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監察人：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游朝堂	董事： 天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呂鴻德	獨立董事：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次股東會選任後提請解除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附錄一

修正日期：104年6月26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 1.C106010 製粉業。
- 2.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3.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4.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5.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6.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7.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8.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9.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0.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11.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12.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13.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14.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8.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19.A102060 糧商業。
- 20.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 21.G801010 倉儲業。
-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24.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25.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26.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27.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28.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29.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3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3.F501030 飲料店業。

3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佰億元整，分為柒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聲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公司股務作業，依證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

第七條：股東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繳送國民身份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嗣後凡領取股利及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時，均以該印鑑卡為憑。印鑑如有更換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核可後方可更新印鑑，於次日生效。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八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第九條：股票遺失申請補發程序：

(一)股票遺失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

(二)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公司，否則得撤銷其申請。

(三)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酌繳工本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所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一般董事十人，獨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在最終決算期以前屆滿時得延至該決算之股東會新選董事選任後解任之，延期仍未改選，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廿二條：董事之職權如下：(一)各項辦事細則之審訂。(二)業務方針之決定。(三)預算決算之審查。(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六)重要人事之決定。(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務之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國曆為計算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事酬勞訂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零點二。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01)56年10月19日、(02)59年02月27日、(03)59年05月28日、
(04)59年08月28日、(05)59年10月10日、(06)60年04月01日、
(07)60年05月23日、(08)61年04月30日、(09)61年05月22日、
(10)61年06月16日、(11)61年07月25日、(12)62年03月25日、
(13)62年06月14日、(14)62年08月25日、(15)62年11月25日、
(16)62年12月26日、(17)63年02月08日、(18)63年03月11日、
(19)63年04月04日、(20)63年06月10日、(21)63年10月20日、
(22)64年10月08日、(23)64年12月28日、(24)65年05月16日、
(25)66年01月10日、(26)66年04月28日、(27)67年05月15日、
(28)67年11月01日、(29)68年04月21日、(30)68年12月20日、
(31)69年01月29日、(32)69年02月25日、(33)69年03月25日、
(34)69年05月17日、(35)70年05月07日、(36)71年08月21日、
(37)71年12月13日、(38)72年03月08日、(39)72年10月01日、
(40)73年01月25日、(41)73年06月09日、(42)73年07月08日、
(43)73年10月05日、(44)74年05月30日、(45)75年05月23日、
(46)75年08月15日、(47)76年04月25日、(48)76年05月20日、
(49)76年11月03日、(50)76年11月28日、(51)77年04月29日、
(52)78年03月30日、(53)78年05月31日、(54)79年06月01日、
(55)79年08月02日、(56)80年06月21日、(57)80年11月19日、
(58)81年04月10日、(59)82年05月27日、(60)83年05月25日、
(61)84年06月01日、(62)85年05月30日、(63)86年06月20日、
(64)87年06月01日、(65)88年06月01日、(66)89年06月23日、
(67)90年06月01日、(68)91年06月28日、(69)92年06月27日、
(70)93年06月25日、(71)94年06月30日、(72)96年06月28日、
(73)97年06月27日、(74)99年06月23日、(75)100年06月23日、
(76)101年06月22日、(77)102年06月25日、(78)104年06月26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錄二

第一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 1.與本公司有業務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資金貸與，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

- 1.資金貸放總額：本公司淨值 40%。
- 2.單一對象限額：
 - (1)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正，惟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 5 億元正。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

- 1.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期限，並可分期收回，如逾一年時，須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2.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查後，訂定貸與額度，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每月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利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 (1) 瞭解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2) 分析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
 - (3) 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定期分析被貸與企業之還款能力。
- 2.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3.定期追蹤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並責由法務部門處理。

第九條：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1.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 2.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及餘額，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3.本公司對被投資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新台幣 5 億元以上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得實施。

第十一條：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29 日，修正於：

(01)78 年 5 月 31 日(02)79 年 6 月 1 日(03)80 年 6 月 21 日

(04)91 年 6 月 28 日(05)92 年 6 月 27 日(06)99 年 6 月 23 日

(07)102 年 6 月 25 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三

修正日期：102年6月25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名額，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一般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在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 (1)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
 - (2)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7)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8)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附錄四

訂定日期：104年6月26日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
 -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 八、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三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五

修正日期：102年6月25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九、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本公司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一、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廿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且符合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90,912,246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105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務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266,466,536
董 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秀玲	266,466,536
董 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瑞堂	266,466,536
董 事	侯博明	147,751,414
董 事	侯博裕	128,917,063
董 事	劉秀忍	88,218,206
董 事	林蒼生	49,916,266
董 事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平治	30,582,348
董 事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高輝	24,305,030
董 事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中和	7,374,628
獨立董事	林 筠	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0
獨立董事	呂鴻德	0
合 計		743,531,491